

# 文成县教育研究培训院

文教研训函〔2023〕229号

## 文成县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开展文成县 2023 学年第一学期校本研修 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教师教育学院《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小学校本研修管理细则的通知》（温师〔2011〕2号）、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温教师〔2011〕63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对已取得校本研修资格的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展 2023 学年第一学期校本研修学分认定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学分认定对象

已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注册的文成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教师。

## 二、学分认定工作内容

2023 学年第一学期校本研修学分认定工作由县教育研究培训院统一部署，以学校为责任主体，对教师的校本学分进行认定。

## 三、学分认定工作材料要求

教师个人按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，填写附件的详细情况。学校自行查阅《校本研修记录本》等进行综合评分。对达不到要求的教师须在整改期内完成，否则不予认定校本学分。

## 四、校本研修学分确认与录入

本学期校本研修时间段为 **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**。教师按《文成县项目化校本研修学分登记办法》（附件 2、5）的要求填写《文成县中小学（园）教师校本研修学分登记表》（附件 3、6），学校成立校本研修评审小组，对教师个人进行《校本研修记录本》进行评审并认定教师个人校本学分，学校审核确认后并及时将《文成县中小学（园）校本研修学分登记汇总表》（附件 4、7）在本校公示 3 天，并于 **2024 年 1 月 12 日**前将本学期校本研修参训名单录入“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”。附件 1、3、4（中小学）和附件 1、6、7（幼儿园）（须经校长、园长等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校印）**2024 年 1 月 15 日-2024 年 1 月 19 日**送经文成县教育研究培训院 406 室审核备案，认定学分达到或超过 12 分的教师，其校本研修学分准予认定；认定学分达不到 12

分的教师，该教师本学期校本研修学分暂缓认定，于**2024年1月16日前**进行整改，经整改合格后再予以认定。

请各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准确、及时上报材料。

联系人：包老师（668930,59027730）

王老师（676207,59027730）

附件：

1. 文成县中小学（园）校本研修考核评估申请表
2. 文成县中小学校本研修学分登记办法
3. 文成县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学分登记表
4. 文成县中小学校本研修学分登记汇总表
5. 文成县幼儿园校本研修学分登记办法
6. 文成县幼儿园校本研修学分登记表
7. 文成县幼儿园校本研修学分登记汇总表

文成县教育研究培训院  
2023年12月7日

